

**法規名稱：**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規程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飛航服務業務，特設飛航服務總臺（以下簡稱本總臺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總臺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飛航情報區內通訊、導航、監視相關飛航服務之提供。
- 二、臺北飛航情報區內航空器之飛航管制及出入飛航情報區之查核管制。
- 三、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編輯；飛航公告之發布及飛航諮詢服務之提供。
- 四、國內外航空氣象資料之蒐集及處理；有關航空氣象觀測、預報、警報相關服務之提供。
- 五、飛航服務系統之規劃、設計、採購、管理、監控、維護及研究改進。
- 六、飛航情報、飛航管制、航空氣象、航空電子、航空通信作業與訓練之規劃及研究發展。
- 七、助航設備之建立與改善計畫及各項技術資料之研究處理。
- 八、財產及器材之管理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飛航服務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總臺置總臺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副總臺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本總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